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阿尔子吾，男，1986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尔子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7.64元,账户余额4895.9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阿尔子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蔡成富，男，1967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成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原判缓刑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成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6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第三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4 日至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328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 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794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31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 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,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,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234.66元, 账户余额2424.47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蔡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赤黑拉鬼，男，1980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赤黑拉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6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玉中刑执字第 6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

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69元，账户余额137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拉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阿力竹叶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阿力竹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63元，账户余额148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竹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克其木撒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克其木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8 月 16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6.87元，账户余额749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克其木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赖文安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奉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3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文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文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53.43 元，账户余额 72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李德义，男，1980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德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50 元，账户余额 85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

罪犯李占平，男，1970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晋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占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11 元，账户余额 3219.74 元。

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吉黑呷沙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黑呷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

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79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02.05元,账户余额520.9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黑呷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俄地此日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俄地此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官渡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楚中刑执字第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13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21元，账户余额1973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地此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吉拉呷者，男，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11)楚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吉拉呷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

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59.03元,账户余额1284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拉呷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赤黑沙鬼，男，1980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赤黑沙鬼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9元，账户余额88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马继恒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作出 (2012) 大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继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复字第 11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2344 号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44 年 2 月 20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43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215.11元，账户余额325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继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马日土黑，男，1971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日土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3 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13元，账户余额5503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日土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马玉福，曾用名马玉付，男，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3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玉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.96 元，账户余额 247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钱文聪，男，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楚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钱文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9元，账户余额537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且沙伍里，男，1982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且沙伍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4 月 16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3 刑更 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61元，账户余额188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伍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曲木日日，曾用名日孜，男，1969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作出(2012)昆铁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曲木日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58 元，账户余额 74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日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8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惹拉古者，男，197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惹拉古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3 刑更 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68元，账户余额296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惹拉古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荣腊丁，男，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荣腊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3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0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20元，账户余额3203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腊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刘绍刚，男，1961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白银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绍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绍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6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

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33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79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30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系毒品再犯,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28.93元,账户余额1966.6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绍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麻卡有子，别名莫比，男，195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3 日作出 (2008) 普中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麻卡有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2 日从云南省玉溪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玉中刑执字第 2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九年；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玉中刑执字第 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九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楚中刑执字第 8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

于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3刑更138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19年4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7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;于202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7.30元,账户余额1964.5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麻卡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李照才，男，1990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云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照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6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41年3月2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3刑更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40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



9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.62元，账户余额35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27 号

罪犯刘映武，男，1972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映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映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428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5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保中刑执减字第 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该犯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消失，2020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(2020)云狱刑收字第 84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，决定由云南省保山

监狱将罪犯刘映武予以收监执行。2021年2月5日从云南省保山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68元，账户余额251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余明亮，曾用名鲁绍荣，男，2000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(2018)云2301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明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(2019)云23刑终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因涉嫌漏罪被押回重审。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19)云230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余明亮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总和刑期七年零六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判决宣判后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再次交付监狱执行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3刑更6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3.01元，账户余额2080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袁自洪，男，1978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12) 陆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10529.72 元，由被告人袁自洪一次性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293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自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 (2012) 曲中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

人民币 110529.72 元，由被告人袁自洪一次性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293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3 刑更 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3 刑更 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3 刑更 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3 刑更 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49 元，账户余额 238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0 号

罪犯张奇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2) 德刑三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3 刑更 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71元，账户余额124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直子布格，男，1977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直子布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10元，账户余额1508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直子布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周伟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301 刑初 4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22 元，账户余额 160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杨仕平，男，1965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22)云 232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仕平犯伪造武装部队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仕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23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0.48 元，账户余额 9728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王恩志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恩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恩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23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3 刑更 4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3 刑更 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55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74 元，账户余额 89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恩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8 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王润康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永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64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润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5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润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80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3 刑更 2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19 元，账户余额 11385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润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8日

#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王火六水，曾用名能社火尔、六水，男，196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作出 (2012)昆铁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火六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4 年 3 月 10 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3 月 24 日至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3 刑更 1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3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

23 刑更 8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65 元，账户余额 2645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火六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 年 04 月 08 日